

招标编号：ZYJY-【2026】CS0781

政府采购项目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项目说明	10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	磋商担保	13
六、	磋商响应	14
七、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5
八、	合同	27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28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十一、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十二、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30
十四、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范本）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Y-【2026】CS0781

项目名称：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巡查、缺陷整改监理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 下载文件: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4.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4.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a89520099@163.com 邮箱）。

6.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川县政府大楼四楼

联系人：屈文博

联系方式：0911-3939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2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洛川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巡查、缺陷整改监理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响应文件中应附投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未按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981011510000073005 咨询电话: 029-89520099 转账事由: ZYJY-【2026】CS0781 磋商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a89520099@163.com 邮箱)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投标文件指定地点(可邮

		寄），纸质版投标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7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1.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规定，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

		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其他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特别提示：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a89520099@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 供应商应自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一）供应商承诺书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五部分：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3.1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 a89520099@163.com 邮箱）

3.2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签字盖章格式与 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 1 册、副本 3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定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只作为采购人进行留存等工作，投标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以交易平台解密完成后的文件为准。

3.3 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

1. 缴纳金额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退还磋商保证金：

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3.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3.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本次磋商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磋商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

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磋商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磋商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6 拟定磋商结果；

2.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 存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4	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是否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文件的填报要求；	
5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7	磋商响应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出现漏项的情况；	
8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3.2.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3.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2.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3.2.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2.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评议：

3.4.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4.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 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报价 得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服务要 求响应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响应程度计分，满分 10 分。 ①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 10 分； ②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客观
监理 服务 方案	15 分	根据对监理工作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②工作进度及管理措施③监理工作制度④服务实施计划、工作流程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质量 控制 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巡检及养护维修工程监理质量保障措施②资料管理与验收归档质量保障措施③投资控制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置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②组成人员③岗位职责的响应程度。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主观
项目组成员	13 分	(1) 项目总监 ①提供项目总监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项目总监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 ①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总监外，每配备一个监理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拟派项目组人员，每配备一个监理人员具有相关监理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
施工安全及文明监督措施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全及文明监督措施：包含①施工安全监督管理；②文明施工管理及环境保护制度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	主观

		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设备配置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能满足监理服务及技术要求的专业巡检设备、检测工具、办公设备等确保日常巡检、检测、资料整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本项目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测距仪、裂缝观测仪、平整度检测仪、相机、电脑、打印机、巡检交通工具等。 每提供 1 个相关仪器设备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	客观
应急预案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①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②暴雨等专项防汛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驻场服务承诺；②质量管控服务承诺；③进度管控服务承诺；④安全生产与交通疏导承诺；⑤资料管理服务承诺；⑥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⑦廉洁从业服务承诺⑧应急保障承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好、细节待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不全面、内容笼统、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主观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客观

		2 分，计满 6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专业团队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服务费参照 2015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人向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981011510000073005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郑凡、赵雪静，联系方式：029-89520099，地址：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洛川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配套监理服务，服务范围覆盖黄章太平村、老庙镇路村等 18 个行政村，建设内容为混凝土硬化农村巷道 36.632km，生产路 2.52km，水渠 2.58km，社会化服务场地 1781.2 m²。监理服务全程贴合洛川县农村地形特点、苹果产业发展布局、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对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质保运维等全流程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建设合规、安全、高效推进。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项目开展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质保运维全流程监理管控，严格落实标准化监理服务，明确各阶段服务内容、执行标准、问题处置措施及合规依据，保障项目建设合规安全、质量达标、高效推进，各阶段监理指标具体如下：

1.1 服务内容：监理服务覆盖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质保运维全建设周期。主要负责核查施工单位资质、在岗人员持证情况、施工组织专项方案及进场原材料、设备质量，核验项目开工条件；针对农村巷道、生产路、场地硬化、排水渠道施工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方式，全过程管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进度及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工序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同步完善监理台账、施工影像及过程资料；项目完工后，核对项目建设指标及实体质量，审核全套竣工资料，组织工程预验收，排查梳理建设问题并督促整改，配合完成正式竣工验收；质保期内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回访，排查工程开裂、沉降、渗漏、堵塞等质量缺陷，监督施工单位全面落实维保维修责任。

1.2 执行标准：严格遵循工程标准化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所有施工工序、用材工艺、实体质量均符合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杜绝材料不合格进场、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行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指标与批复方案一致，无质量安全隐患、无工程缺陷；全过程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影像台账真实完整、规范合规，满足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审计、归档及长效运维使用标准，保障工程建设合规、安全、优质、高效推进。

1.3 问题处置方式：针对施工中出现的方案不完善、人员设备缺位、材料质量不达

标、施工工艺不规范、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资料缺失、工程实体缺陷等问题，根据问题轻重分级处置，一般问题现场督促立即整改；一般性质量、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闭环整改、复查核验，问题未整改到位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停工管控措施；对拒不整改、违规施工、偷工减料、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开展处置及追责问责，确保所有问题全部闭环销号。

1.4 依据文件：严格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乡村道路及排水工程行业施工技术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批复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巡查、缺陷整改监理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范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洛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监理费率：按照该工程总造价的_____ %计取监理费。

六、期限

监理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回访、巡查、缺陷整改监理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

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65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65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YJY-【2026】CS0781

正本/副本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一）供应商承诺书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五部分：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ZYJY-【2026】CS0781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施工方案，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投标(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内容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一旦中标，不得因施工场地受限及其他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				
...				

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要求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				

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3.6评分标准逐一响应，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说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任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职称		

注：后附拟派往本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在本项目拟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本人及所干类似业绩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中标价/合同金额/投资 额（万元）	

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业绩及在本单位任职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以上表内容及本磋商文件第二章“3.6 评分标准”中相关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一)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逐一进项响应,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本授权有效期：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须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日)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 平

公 正

专 业

高 效

企业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520099

传真：029-89520099